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3〕6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1+X证书 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教育主管部门,有关高等学校,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,
有关培训评价组织

根据教育部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,结合我省试点工作
实施情况,现就2023年1+X证书制度试点集中申报工作相关
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院校

鼓励各类学校结合实际,自主选择试点证书、自主确定试点
规模。申报学校应开设有拟申报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学校均需通过教育部“1+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
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,网址 <https://vsic.ncb.edu.cn/>)进
行申报,试点相关工作管理等主要依托平台进行。尚未在平台注
册的学校,应先注册,再申报证书试点。申报工作采取两级审核
的原则,首先由各证书联盟协作组初审,初审通过之后由四川省
1+X推进办进行终审。

三、申报、审核时间

全年计划开展两次集中申报，上、下半年各一次。上半年集中申报、审核的时间安排如下（下半年集中申报时间另行通知）：

- 1.各学校申报时间为3月6日至3月20日
- 2.证书联盟协作组审核时间为3月21日至3月25日
- 3.四川省1+X推进办审核时间为3月26日至3月31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各学校需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登录平台进行申报，对于首次申报的新证书，还需在平台中“佐证材料”处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试点方案PDF文档。

2.各学校申报前应登录平台查询相关证书标准、证书对应专业、培训考核有关实训条件配备建议等，并提前与培训评价组织充分沟通，在准确了解相关证书信息的基础上，科学确定拟参与试点证书的种类。申报试点专业须为本校实际招生的专业，未招生的专业、与证书要求不一致的专业不得申报。

3.请各学校严把证书准入关，立足本校专业教学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考核专业及试点人数规模，并结合2022年度的试点工作开展情况（见附件）进行申报和推进，推进办将定期公布全省1+X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4.各培训评价组织应做好在我省开展试点的信息备案工作，主动与学校建立良性沟通机制，及时提供咨询指导、技术支持、

培训与考试资源、考核评价等服务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推进办联系人：刘林铖 18980596849 杜娟 0838-2651117

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：王翼飞 028-86111537

附件 2022年四川省各院校1+X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